

臺灣省通志哲學篇解題

林 熊 祥

臺灣省通志卷六學藝志第一篇列哲學。於其下分三章，曰理則，曰自然哲學，曰倫理哲學。夫哲學之名稱，本自西文 *Philosophy* 譯成。吾國自古但言理，道，或天道等。今從之者，以「哲學」之稱際今日其爲人生宇宙究竟之學，已成常識周知名詞，且學校亦已通用，沿用之，固無不當也。顧通志之篇，與通常哲學史或哲學概論迥不相同，蓋通志限於區域，但分敘曾經出現之思想，非可尋其關係而成一體系，因亦不能推論其所及於後代之影響。由敘述哲學立場言之，雖不無少憾，藉此以知一方之文化及其思想，則因有不可或缺者焉。

臺灣歷史既短，先民之涉重洋到此開闢萊者，類多於生存之外抱生活向上之心，具冒險精神，秉剛毅之氣。而此寶島，兼處於溫帶熱帶之間，饒天然之惠。且混沌未鑿，視中原久經開發之土，有不種，種則穫必多。有不飼，飼則畜必碩。故展開於先民眼前之環境，對於建設將來之成果，有無窮之希望。一面又有蛇虺之毒螫，瘴癘之侵軋，先民勞其體力，日不暇給，遂無冥想之餘暇，乃鮮哲學之發生。迨入清版圖既久，科學文化，日見普被，昔時所謂文風者亦因之而盛。間有鑽研經書，自成著述者，惜其書不傳於今，無從想像。資料之缺如，爲緝述本篇之一大憾。今所采者爲會天從，嚴靈峯，李春生。此三人者，不惟著述具存，其內容復略符所分三章性質，茲試粗述其概要。

哲學如上所云爲人生宇宙究竟之學，細按數千年哲學史，大致可分二類，即人生觀與宇宙觀是。然則何以別乎宇宙與人生。夫人生不外乎宇宙間之一事物，似可包括於宇宙之內，而獨標人生觀以對乎宇宙觀，亦良有由。蓋吾人之解釋宇宙，態度可粗分爲二，一爲對於宇宙全體，一味觀察，而探其根源，進而求其法則，遂成爲機械論。一爲反省人生，而立理想，進而求達此理想之方法，夫既既有理想，則此理想即成爲人生之目的，遂成爲目的論。機械論之對象爲「態」

(*Sein*)而目的論之對象爲「應然」(*Sollen*)。由此二態度之有別，依歷史之進行，遂漸成二派，傾向機械論者，成爲宇宙觀，傾向目的論者，成爲人生觀，顧此二者，互相有緊密關係，每一哲學家未嘗偏廢，唯在其觀點之側重於二者之何一方而定其爲宇宙或人生之觀耳。又此二觀雖似分離，而每一哲學必須加以以統一，此統一即其哲學所到達最後之點，亦即其哲學所秉之第一原理。而由此第一原理演繹出之統一，須一合於邏輯，不容有絲毫矛盾於其間，十分明晰，絕無模糊，此本篇三章之所以分也。即：

曰自然哲學者指機械論的宇宙觀之類。

曰倫理哲學者指目的論的人生觀之類。

曰理則者指第一原理之最後統一。

右中理則之名，頗有用爲別義者。國父孫中山先生則以之名邏輯。余竊以爲中山先生之命名確當無疑義，惟由邏輯而推及辨證法，再推而至如佛家禪門中，曹洞之五位頌，臨濟之四料束等，則均難列於宇宙觀或人生觀之中，惟有以之列於理則，似尚不大齟齬。因之並以理則名上述第一原理之統一。本篇第一章理則，既取會天從先生之著作，此理則之一名詞，亦曾經與天從先生討論。先生自以爲渠之真理原理論，不如附以「哲學之基礎學」之名稱，余則以綱目既經內政部核定，非不得已，不欲更改，且天從先生之論述，要在闡明第一原理及其統一，逼近五位頌，四料束乃至杜順之法界觀，似可置於「理則」項下，已得天從先生之諒許而列入。茲試略釋述三篇之內容，暨明所以采此內容之根據。

此篇本託會天從先生執筆，蓋先生爲臺灣有史以來，純研究哲學唯一之人。而其博覽貫穿，富諸現代第一流哲學者而無愧。原方志之述，一本資料，本省資料，既如上述，極少存在，而先生自身之學，又謙讓未遑，不欲自述，幾經敦請，先生只爲撰倫理哲學一章，所餘

理則，及自然哲學，不揣陋陋，由余成之。不無魚目混珠之感，觀者諒焉。

第一章 理 則

會天徒先生臺北人。弱冠負笈日本，肄業於早稻田大學文學部。是時臺灣學生之留學日本者，人文科學方面，多趨法律，經濟，商業等科，先生獨潛心體道，精研哲學。日本哲學界，自明治維新以後，承歐洲大陸之康德（Immanuel Kant, 1724-1804），黑智爾（Georg Wilhelm Hegel, 1770-1831）理想學派之餘緒，方法精密，態度嚴肅，日本哲學壇，亦為此所謂正統派者所占據。英美之經驗學派，僅成枝葉而附存焉。先生處此環境，益加精密，嚴肅，鉤玄，探微，發表其「真理原理論」。茲篇一出，日本哲學界，咸拭目而驚。蓋其體系整然，辨證精闢，亦日本哲學界未經嘗試之舉也。試舉其目：

第一部 真理理念論

第一編 真理原理論

第二編 真理批判論

第二部 認識理念論

第一編 認識原理論

第二編 學批判論

其論究領域則爲：

真理原理論之研究領域

一 真理自體

存在論

二 真理認識

認識論

三 準真理自體

純理論（論理、數理），（此即狹義之理則）

四 實存真理

價值論（包括歷史，社會，文化等）

余之以「理則」名會氏哲學，良由「真理原理論」之開章明義爲「使哲學成爲學的哲學」。「學的」云者，乃即於方法的精密，嚴肅而言。不循此方法，基於主觀主義立場，在日常的，直接的意識態下

（即未經嚴密的學的批判）之世界觀（包括人生觀與宇宙觀）爲基於主觀性之論爭的興味之世界觀的似而非哲學說。然則究以學的方法爲決定某說爲純正理念哲學抑似而非哲學，是「學的方法」爲決定的條件，是以「學的方法」歸之「理則」似無不當。

夫僅言「理則」則循此「理則」而構成之「學」均可謂之哲學乎？會氏特標真正哲學爲「理念的本質學」即「應於學理念之純粹本質使其自己顯現。對此純粹本質學之哲學，諸科學可視爲成立於理念之事實的側面之顯現之事實學。即可視爲：哲學者存立於絕對唯一之學理念顯現之本質的方面，而諸科學則成立於其事實方面。」。綜上觀之，哲學之成立，同循理則（即學的方法，學理念）而行，而「理則」乃理念所生，而於學理念之純粹本質使其自己顯現。試假韓退之雲龍之說喻之，則爲「其所憑依，乃其所自爲也」。此可粗明「理則」與「理念」之關係矣。

第二章 自然哲學

嚴靈峯先生福建連江縣人，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，福建大學肄業，蘇聯莫斯科中山大學畢業。曾任上海藝術大學教授，國家總動員會議檢察組主任，檢察處處長兼經濟檢察組隊長，中央設計局設計委員，福州市市長，福建省政府顧問，上海市政府顧問。爲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，現任國防部總政治部設計委員，現住臺灣。譯有：辨證法的確存論，歷史唯物論入門，經濟學的基本概念，西方經濟學家及其理論。著有：胡適中國哲學史批判，易學新論，老子章句新論，易簡原理與辨證法等。先生精於辨證法，用學的方法（即會氏所云學的理念）以整理我國古先哲學，而於易，老子，造詣尤深。嘗爲余言：凡關於道德經註釋，各種版本與手寫本，乃至偏旁引證之書，已披羅殆備，行且盡餘生之力，將盡致之無使或遺，亦可以見其勤矣。

竊按我國古代哲學思想之流傳於今者，多屬於目的論的人生觀之一類。良由歷代帝王所獎勵者皆取與所謂世造人心有關者而闡揚之。於是儒術昌明，遂成道統。易爲經之一，而孔子曾贊頌之，遂亦列於

儒家正統之內。顧機械論的宇宙觀與目的論的人生觀，究未能調和，漢董仲舒輩已演進「緯」學，歷代卜筮者係均以易為背景，遂與道德的人生觀相離日鉅而成為術數之流。北宋蘇氏（蘇洵）父子則欲以目的論的人生觀解易，此則與其謂為二者之調和，無寧為人生觀之欲吞併宇宙觀，實未達到完滿之統一。而自陳搏、周敦頤、邵雍夫，以下，實惟，處於靜的立場，使本體概念極成。其動的方面之變化無方，與此整一的大全（All-one）的彼此互相關聯，或內，外互相影響，尚未能辨證精微，以機械論的宇宙觀本門觀之，殊有缺憾。今嚴氏則處於動的立場，而釋易，首舉「辨證法」（Dialectics）並其所包含各種傾向或形式：如（1）（Antinomie），即「背反律」：如鄧析的「兩可之說」（11）（Zigzag），即「之」字方向屈曲運動，如「左右逢源」。（111）（Paradox），即似非而是之「自相矛盾」之言論，如老子之「正言若反」：莊子之「兩行」。（四）（Antagonism），即互相對抗，各不相讓，相持不下：如「鵲蚌相持」。要之，諸動力之「抬槓」成為「對立之統一與分離」（Unity and discrepancy of opposition），依此黑智爾邏輯的範疇而使變化，雜多成一統一。竊以為嚴氏之說易，不執著於凝然不動之本體，而因用以顯之，此為度越對來言易者。是以嚴氏首舉繫靜傳之「生生之謂易」。「天地之大德曰生」。「日新之謂盛德」。「一陰一陽之謂道」。「陰、陽不測之謂神」。而於「生生」附與以揚棄（Aufheben）之義。復以孔穎達之「夫易者，變化之總名，改換之殊稱。自天地開闢，陰陽運行，日月更出，孕萌庶類，享壽羣品，新新不停，生生相續，莫非資變化之力，換代之功」。為詳盡而正確之「易」之定戰。而下結論云，總而言之，「易」的根本意義就是：動（運動）和變（變化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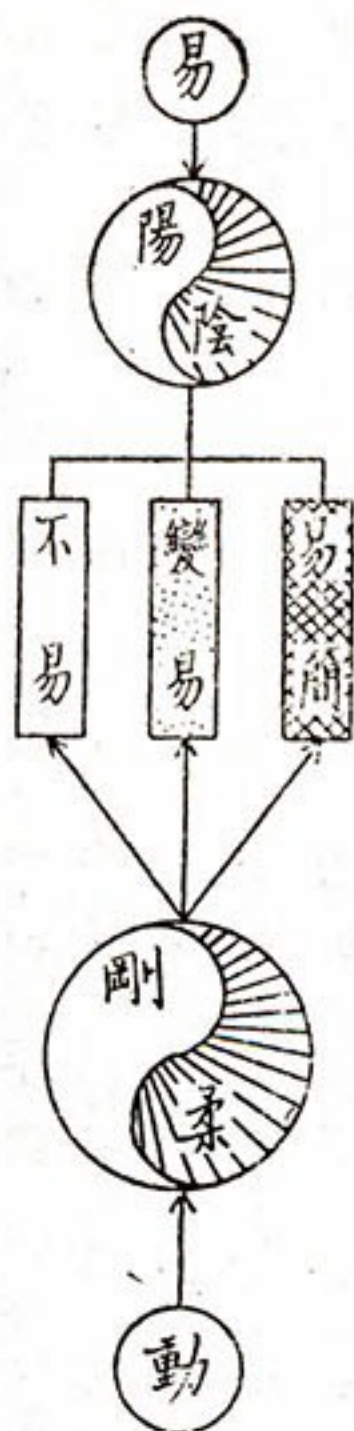
嚴氏更適用黑智爾術語如左

易（Aufheben）

- (1) 易簡 = Antagonism = 法則（一般的變）
- (11) 變易 = Alteration = 无常（局部的變）
- (111) 不易 = Permanency = 有常（恒久不變）

右（111）不易（恒久不變）似乎本體而實不然，實即陰象之動而

得之一點，亦可謂之（1）易簡與（11）變易之統一。今再列嚴氏之圖解如下：



宇宙之大全為「動」，其有常之，「不易」，亦惟包括於此「動」之一象而已。

嚴氏於最後言：

「所以，本文歸納了易經全書中大部分文字，便注重在說明：宇宙間一切運動和變化之各種形式或狀態；對於文位之初、上、二、三、四、五等等之相互關係的解說，祇好予以割愛了。這在初看未似乎有「斷章取義」的毛病：可是，在作者看來，周易全書中，文字之散亂，脫佚和錯簡乃隨處可以看到的。與其牽強附會，嚼字咬文，強不知以為知，曲為訓釋，毋寧暫付闕如，而偏重原理與方法之敘述；這也評對於我們更有補益罷！」。「偏重原理與方法」為「易簡原理與辨證法」之特徵，亦即其眼光之過人處。

其次，老子章句新編。

嚴氏研究老子，垂二十年，其工力之深有逾乎易。嚴氏既畢業莫斯科中山大學，洞察列寧，史達林輩，主除鬭爭以外無物之誤，以為惟我老子之循環相生大道，正為此最良之針砭。自三十三年至四十四年，一再修正，成三版之今本。濟世心切，故與「易簡原理」微有不同，於機械論的宇宙觀，略帶目的論的人生觀色彩，（即主張應如何行為始合乎道）。蓋針對鬭爭邪說不得不然，非嚴氏之哲學觀有前後不同，而亦老子與「易」原著之略有差別處。今試觀嚴氏綜論老子之原道。此篇凡分一道體，二道理，三道用，四道術四章，而於道體特詳焉。作觀，此又與「易簡原理」之「偏重原理與方法」似有出入

，實則嚴氏欲於道體章中明其理與用，故舉英文之“chaos”乃至希臘亞拿西曼德（Anaximander）之[Apeiron]（舊譯爲「無限」）並謂黑智爾謂此一詞，當通譯爲：「無限」（Infinite）與「不定」（Indefinite）以名之。可知其釋「道」仍藉理用以明，蓋理與用之「統一」不可得而名而強名爲道也。其次，「道理」，「道用」祇是象（即佛家所謂相）之兩面，而道用則帶有目的論的「當然」色彩。至於四道術，如嚴氏所云「爲道用之變相；即道之可以然者也」。雖於其結論謂：「是皆，道之爲『用』之至而德之極。」，究屬目的論，由機械論立場觀之，終不同科。其老子原著與嚴氏同爲濟世心切歟？

嚴氏據華亭張氏所刻王弼注道德經爲正本，依道體道理，道用，道術分類，從原本八十一章，改爲五十四章（初版五十六章），原經文五千二百八十有九字。考衆本之異同，采各家之卓見；斟酌損益；計刪削者三百四十有四字；增補者九十有五字；改正者百三十有九字，中因修改而刪減者五字，餘百三十有四字。新定正文凡五千零三十有五字。註釋則以章句與錯簡之移易與更正爲主，其文說之低昂、模稜或費解者，並略加疏證。末附：考異，改偏標識，刪削、增補、改正各表及引用與參考書目，俾利索引，全書都十萬言。夫嚴氏之將全經分爲體、理、用，術而移置，能不爲研究老子者之永久不變定論，固難斷言，對我古先典藉之老子以精密整理而構成體系之功，則宜黃金鑄像也。

第三章 倫理哲學

此章爲會天從先生所編，述李春生先生宗教倫理思想。

李春生先生福建廈門人，生於清道光十八年，父操舟爲業，幼依父命，崇信耶穌教，長力學，兼通西文，博覽羣籍。清同治七年，東渡臺灣，於臺北辦理黃順詳行，經營茶業致饒。晚歲，屏絕世務，潛心著述，卒於民十三年。著有主津新集，東遊六十四日隨筆，主津後集，民教冤獄解，民教冤獄解續篇，民教冤獄解續篇補遺，耶蘇教聖譚釋備考，天演論書後，東西折衡，宗教五德備考，哲衡續編，

經聞要講義等。

倫理哲學，上所舉中，係屬乎目的論的人生觀者。惟目的論的哲學，不盡成爲倫理哲學，唯所論多與倫理有關而已。至於宗教，雖注重實踐，極近乎倫理，與之亦自有殊，惟於主張立吾人行應循之規範之點，二者可以相通。我國自古哲學帶倫理色彩極重，宋以後理學，雖鞭辟向裏，欲以達宇宙之大全，要欲止於至善（所謂當然）。臺灣之入清版圖，無幾，即有文字之獄，中原學人，屏息蹙足，惟以考古，訓詁爲事，科學經書，一本朱註，歷時復短，臺灣之乏理學，蓋有由也。

李氏阮崇奉耶蘇，其思想自不能越出其教範圍。今由其所論及之對象範圍觀之，大致可分爲四大部類。第一、關於時事世務問題之討論。第二、關於宗教民俗問題之微辯。第三、基督教教理之闡釋。第四、對於東西諸書籍之評論，其所論及範圍雖如是之廣，其立論，因其對象領域之差異，雖各有不同之處，其根本論旨則不外乎基督教之宗教道德精神。於「天演論書後」中，表暴無餘。蓋，聖經中所記載者，李氏均奉爲絕對而永遠不渝之真理，而天演論中，凡有與此背馳或齟齬之理論，均被斥爲詭邪之謬說，而其辯證則尚未盡具「學」的方法上之必須具備之諸條件，毋寧目之爲宗教倫理思想爲宜。李氏於其哲衡續編自序中，提示其在哲理上發明有四新問題：曰範圍之道，曰對待之理，曰數學之義，曰無形之學。雖其方法仍未完備，頗見創闢。更舉八則以難達爾文，斯賓塞，赫胥乃至穆勒輩，曰宇宙胚胎，曰地球年齡，曰地球縮小，曰自然演之謬，曰遞變之謬，曰實驗之謬，曰實驗之謬，曰自由之謬，曰平等之謬，此十二條項散見於前列李氏諸著作之中，經會天從先生分條整理，忠實介紹，觀者可無遺憾。因資料之缺乏，哲學篇僅能舉得上列三人之作，將來答有大雅能惠然介賜以資料，則當重新編入，使篇幅增輝，不負通志所負之使命也已。